

# 台灣首府大學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實習廚房、研究室、電腦教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之各科（系）所屬之實驗室、實習廚房、研究室、電腦教室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即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 四、本守則所稱之適用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場所負責人）為經指定，對於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負有監督責任之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
- 五、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六、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稱環安衛委員會）以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稱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置主任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 七、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制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安衛委員會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四）責成環安衛中心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五）交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八、環安衛委員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 研議實驗室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 審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四) 審議、督導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相關計畫。
- (五) 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
- (六)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七) 審議、督導及建議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九、環安衛中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 草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執行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業務。
- (二) 規劃、推動本校各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推動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五) 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事宜。
- (六) 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 (七) 規劃、實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 規劃、協調本校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九) 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十) 提供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十一) 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十、各系所、中心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 指揮、監督該系（所）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督導適用場所及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三) 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訂定與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 責成該系（所）適用場所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交付事項。
- (五) 執行巡視、考核該系（所）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十一、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 所轄範圍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推動與實施。
- (二) 督導所屬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相關法令規章。
- (三) 執行適用場所環境、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定期檢查、檢點，並做成紀錄，對於潛在安全衛生問題適時加以處理、改善。
- (四) 實施適用場所之工作安全分析、講解與教導。
- (五) 備置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佩戴。
- (六) 所轄場所之人員進出管理。
- (七) 場所緊急狀況之應變與處理。
- (八) 執行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事項

十二、 適用場所一般員工及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時立即加以改善並向場所負責人或上級陳報。
- (二) 作業中遵守適用場所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及衛生。
-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之法令規章以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七)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十三、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針對以下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

- (一)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著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 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 機械、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 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對該場所機械、設備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 機械、設備之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 (三)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場所留存三年，一份送環安衛中心備查，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 1. 檢查日期。
  - 2. 檢查項目與檢查方法。
  - 3. 檢查結果。
  - 4. 依檢查結果採取之改善措施。
  - 5. 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 (四) 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檢查報告，並影印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十五、 一般性安全衛生守則

- (一) 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 接受與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 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 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五) 各種作業應穿著適當服裝，使用規定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 (六)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七) 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八)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 (九) 易燃物品如油類及溶劑等，切勿大量存儲於實驗場所。
- (十) 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十一) 熟悉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十二) 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十三) 嚴禁使用非作業場所所需之任何電氣用品。
- (十四) 熟悉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路線。
- (十五) 遇火災、地震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六) 工作環境避免物品堆積過高，預防傾倒造成傷害。
- (十七)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確定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關閉。
- (十八) 發現任何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向有關人員反應，以作緊急處理。

#### 十六、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一)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二) 有害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三) 實驗廢液應分類存放，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傾倒於水槽。
- (四) 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
- (五)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標示及貯存。
- (六)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七)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八) 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九)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 (十)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十一) 儲存或使用毒性化學藥品應於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須備有緊急洩漏處理裝備。
- (十二) 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 (十三) 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 (十四)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計畫，採取

適當之防護措施。

(十五) 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十六) 操作實驗應依規定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十七) 危險性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假期及下班時間單獨一人操作。

(十八)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電話。

十七、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根據該場所機械、設備以及作業性質，擬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環安衛中心核備後，於適用場所公告週知。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十八、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十九、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規定，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一)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二)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三)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四) 特殊作業人員。

(五) 一般作業人員。

(六)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人員。前項人員，雇主應依其作業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再教育或訓練。

二十、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十一、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二十二、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二十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 訓練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急救常識及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 教育訓練時數：

1. 新雇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2. 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3. 從事缺氧作業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4. 對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勞工增加下列課程三小時：
  -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劃。
  -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
  -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及取得方式。

二十四、其他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照始得擔任之工作，應指派人員參加相關之訓練。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二十五、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做成紀錄。

二十六、事故救護人員之任務編組如下：

- (一) 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 事故單位：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以及防護具、逃生器具之調派供應與協助使用。
- (五) 其他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二十七、各適用場所應指派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執行傷患救護事宜。

二十八、事故發生時，救護人員應即時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二十九、發生火災或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配備適當之偵測儀器，沒有適當防護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

三十、傷患救護程序

- (一) 發生事故人員受傷時，事故發生單位應即調派部份人員協助傷患脫離危險區域，由急救人員施以緊急救護。
- (二)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持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 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護衛生設備及急救藥品與器材。
- (五) 環安衛委員會得視需要建議衛生保健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 三十一、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適用場所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人員使用，並由各適用場所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 三十二、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十三、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三十四、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或器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三十五、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三十六、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勞工安全衛生中心報告，必要時撥一一九火警電話通報消防隊協助滅火。
- 三十七、第三十七條 通報人員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 三十八、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其報告與廣播內容如下：
  - (一) 發生何事故。
  - (二) 發生的地點。
  - (三) 發生的時間。
  - (四) 罹災情形。
  - (五) 現在之情況如何。
- 三十九、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 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 事故之廣播。
- (四)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布署。
- (五) 成立救護站。
- (六) 校園消防安全小組開始運作。

四十、 發生災害隻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協助調查機關處理善後事宜

### 第九章 附則

四十一、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備查日期及文號:95/11/27 致遠環字第 0950005856 號)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四十二、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公司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雇主、員工、現場主管或領班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四十三、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規定辦理。

四十四、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